

附件

“十三五”期间中卫市残疾人事业重点任务分工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
| 1 |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低保救助实现应保尽保。 |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
| 2 | 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水平，切实保障因罹患重大疾病、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陷入困境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残联 |
| 3 |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适时调整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扩大补贴范围。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
| 4 |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制度和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 |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5 | 将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范围，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优先安排困难残疾人家庭。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
| 6 |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托养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 | 市残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7 | 将低收入家庭残疾人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范围，稳步提高残疾人个人缴费资助标准，推动开展残疾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
| 8 | 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范围，使贫困残疾人在市脱贫攻坚战中受益。 | 市扶贫办、市残联 |
| 9 | 依法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落实预留残疾人岗位、定向招录残疾人制度。 | 市残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
| 10 | 依法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将不低于10%的政府公益性岗位用于安排残疾人就业，努力实现市直机关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
| 11 | 加强区、市两级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继续推进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建设，支持设区的市、县（市、区）依托现有公共设施创办康复托养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基层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 | 市残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 12 |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将残疾预防纳入全市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 市残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
| 13 | 逐步将辅具适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推广个性化辅具适配服务。 |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 | |
|----|--|---|
| 14 | 将残疾人教育纳入自治区教育整体规划，采取“一人一案”方式解决好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努力实现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15年免费教育。 | 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残联 |
| 15 | 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明显降低残疾青壮年文盲率。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县（区）政府 |
| 16 | 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推广工作。 |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
| 17 | 积极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免费向残疾人开发，不断丰富适合残疾人需求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供给 |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残联 |
| 18 | 推进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残联 |
| 19 | 推进政务信息无障碍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电视台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严格执行国家聋人、盲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新闻传媒集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残联 |
| 20 | 鼓励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围绕残疾人民生问题，通过积极捐款捐物、慈善消费和慈善义演、义卖等形式，为困难残疾人提供慈善帮扶。 | 市民政局、市残联 |
| 21 | 积极搭建志愿助残平台，构建和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的长效机制，鼓励青少年和更多人参与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推动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员与困难残疾人“一对一”帮扶活动。 | 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团市委、残市联 |
| 22 | 研究并推动将残疾人就业、教育、残疾预防和康复等权益保障重点领域纳入地方规划。 | 市残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民政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 23 | 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制度，使更多残疾人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信访督办局、市残联 |
| 24 | 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进一步扩大残疾人组织覆盖面，提升残疾人组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 市残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 |
| 25 | 建立完善残疾人事业发展大数据，搭建促进残疾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平台。 |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市统计局、市残联 |